中共廊坊市委宣传部

关于六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委巡察办：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第二巡察组<关于巡察市委宣传部的反馈意见>的通知》（廊巡办〔2019〕9号）要求，市委宣传部对《反馈意见》指出的七大类20个方面问题照单接受、全部认领，并结合部机关实际，逐一剖析产生原因、逐一明确整改措施，认真开展整改落实工作，基本完成了整改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

接到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第二巡察组<关于巡察市委宣传部的反馈意见>的通知》后，市委宣传部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部务会（扩大），组织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集体学习《反馈意见》，认真领会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并对20个方面的问题深入展开讨论，研究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同时，成立由常务副部长梁雪梅同志任组长的部机关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整体谋划、组织指导、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干部科），负责综合统筹、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形成“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分工负责，各责任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巡察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落实主体责任，明确整改任务

市委宣传部领导班子牢固树立“抓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观念，认真履行部领导班子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责任，把开展巡察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不断推动部机关党建工作出成绩、上水平。一是组织学习教育。对《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文件依据进行汇总整理，纳入机关学习计划，利用周一工作例会和周五集中学习日等时机组织专题学习，同时利用机关电子显示屏、微信工作群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上来。二是制定整改实施方案。对市委巡察发现的20个方面的问题，紧密结合宣传部工作实际，制定印发《六届市委第四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工作方案》（廊宣字〔2019〕59号），对整改任务进行责任分工，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整改措施以及完成时限，落实整改责任。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对各项整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跟踪督办，定期通报整改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在全面整改的基础上，对部机关相关工作制度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整改成果有效转化为长效机制，促进机关党建工作上档升级。

1. 强化工作督导，推进整改落实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1.针对“主责主业意识欠缺，政治敏感性不强”的问题，**结合部机关学习培训和安排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等内容，举办全市基层宣传干部意识形态能力提升大讲堂，引导机关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严格履行部门职责，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对中央和省委印发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规定、重要文件和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第一时间提请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并及时部署全市宣传思想系统深入学习、抓好落实，切实掌握工作的主动权、打好主动仗。2019年，先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央办公厅《关于当前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的通报》《关于做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以及省委办公厅《关于当前全省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通报》等意识形态文件。

**2.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的问题，**严格遵守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等制度，2019年全年召开部务会26次，严格落实“部务会研究讨论‘三重一大’问题，事先要进行充分酝酿，并向驻部纪检监察组报备，对需要事先协调的议题，会前要做好沟通工作”的规定，会上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切实将民主集中制落实到位，不断提升部务会议事决策质量。对大额资金使用，在严格坚持部务会集体研究决策的基础上，强化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暂行）》，严格落实财经工作纪律，做到专款专用，消除风险隐患。

**3.针对“执行群众路线有缺失，宣传文化工作有待改善”的问题，**举办“廊坊—好故事之城”主题实践活动，认定“廊坊楷模·时代新人”5名，推出“最美蓝天卫士”等5个系列“最美”典型，开展廊坊楷模先进事迹基层宣讲50余场，隆重举办第三届“最美廊坊人”颁奖盛典，认定“最美廊坊人”11名和提名奖30名，让活动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国庆节期间，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举行廊坊市升国旗仪式，组织“美丽中国”“不忘初心”“家国一心”3场群众性快闪活动；开展红色电影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实现公益电影放映的“全覆盖、无死角”，极大地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大厂评剧团编创的现代评剧《秋月》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现代评剧《焦裕禄》赴省汇报演出，电视纪录片《大运河传奇》等3部作品获省“五个一工程”奖。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启动实施交通秩序、社区环境等“七大攻坚行动”，在市属主要新闻媒体开设文明城市创建专栏，对重点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对创建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曝光，深入开展“星期六文明行动”志愿服务，提升广大市民对文明城市创建的知晓率和支持率。扎实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市委宣传部领导分包制度，组织开展县委书记谈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等活动，香河县融媒体中心在全省率先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二）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4.针对“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不规范”的问题，**部领导班子站位全局，高度重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格落实《市委宣传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结合部机关工作与领导干部思想实际，坚持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理论中心组学习，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集中研讨交流，2019年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论述等内容，开展集中学习16次、研讨交流6次，切实做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5.针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主阵地意识不够强”的问题，**圆满完成对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和市直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督查考核，对六届市委第四轮和第五轮被巡察的42个市直单位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传导责任压力，推动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细落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督促指导各地各单位严格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确保各类宣传文化阵地可管可控。组织实施意识形态工作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工程，举办廊坊市基层宣传干部意识形态能力提升大讲堂，选派领导干部参加首都意识形态建设专题培训班以及在上海复旦大学举办的意识形态领域建设与网络信息安全专题培训班，有力提升廊坊市域意识形态工作整体水平。把“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应用推广工作作为新形势下强化理论武装工作的重要抓手，先后多次召开调度会议，安排部署我市推广应用工作，组织编发《“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手册》12000册，建立了覆盖全市党支部、党员“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学习组织架构，精心组织开展“学习强国”知识竞答活动，掀起学习强国新热潮。截止目前，我市注册党员干部20.8万名，参与率达89.5%。

**6.针对“党员干部政治思想教育举措少，成效不理想”的问题，**年初，制定部机关2019年度学习培训及支部（机关党委）活动方案，严格落实每周学习日和“党员活动日”制度，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纪委《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意见》、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市委办《关于严守纪律规矩加强干部团结的意见》等党内制度规定，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同时，注意创新学习形式，提升学习效果，集中观看了纪实电影《邹碧华》、红色历史题材电影《古田军号》，以及警示教育片《在警醒中奋进》《叩问初心》《国家监察》等；建立“市委宣传部全体员工”“廊坊市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两个微信群，每天制作发布“微党课”；利用部机关电子显示屏，每天滚动发布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重要会议精神，实现机关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多元化。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7.针对“选人用人不够规范”的问题，**在完成机构改革后，严格按照“三定”方案明确的内设科室编制数配备干部，利用增加编制为办公室增编1名，调宣教科工作1人，解决了超编问题。依据《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干部轮岗有关规定，对内设机构领导干部进行充实调整，对13名科级干部进行调整和重新任命，实现编制、职务、岗位相匹配，有计划安排2名同志进行轮岗交流。同时，按照市委组织部安排部署，认真细致做好职级并行相关工作，吃透政策精神，严格按照程序办事，完成第一阶段套改工作和首次职级晋升工作，套改和晋升结果公信力高，极大地激发了党员干部的工作热情。

**8.针对“基层党组织生活不严肃”的问题，**健全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设立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配备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机关纪委书记、专职副书记，不断加强党建工作力量，合理设置机关党委下设支部，支部党员规模更趋合理；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切实厘清部务会与党支部（机关党委）的关系，重新对分工进行调整；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召开班子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机关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督促抓好支部“三会一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中详细做好活动记录登记，杜绝私自补填、代填、涂改等现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常务副部长和分管领导带头讲党课，班子成员积极参加民主评议党员、支部选举等，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

**（四）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9.针对“机关干部精神面貌有待提升，工作自觉性紧迫性有待加强”的问题，**深入开展部机关深化纠正“四风”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狠抓作风建设，对不担当作为、影响工作开展的，严肃追究问责，有效增强党员干部“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精气神，2019年我市被国家版权局授予“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称号；取得了第十九届世界漫画大会的举办权。针对贯彻上级精神有时“上下一般粗”问题，严格要求各科室在出台文件时，认真研读上级文件，彻底吃透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或部机关实际起草贯彻落实文件，并由主管领导审核把关、办公室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对空话套话多，针对性、指导性不强以及“上下一般粗”的文件不予印发，控制发文数量，提高发文质量，杜绝“以文件落实文件”的形式主义倾向。

**10.针对“工作作风不严格”问题，**狠抓工作落实，领导班子和成员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头做好问题整改、带头履行廉政承诺，以上率下，带动机关形成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对“工作敷衍、走过场”严肃问责，确保部机关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抓出实效。按照要求，对单位财务工作进行自查并形成报告报送驻部纪检监察组，同时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对驻部纪检监察组部署的各项工作及时请示报告并抓好落实。加强干部调配，配齐配强科室工作人员，截至目前，已从市直部门择优遴选了3名工作人员，正在办理调动手续。

**11.针对“调研工作存在‘三多三少’问题，调研质量不够高”的问题，**结合主题教育，部务会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改进调研作风和调研方式，采取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暗查暗访等多种形式，直接和基层一线同志交流，坚持问题导向，抓住、抓准问题，认真思考，提出有针对性的问题和切实管用的对策，辑印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汇编》，积极促进调研成果转化，有效破解了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制约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诸多难题。

**（五）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12.针对“党内谈心谈话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结合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认真落实领导班子谈心谈话制度要求，坚持谈话对象“四必谈”（主要负责同志与各位领导成员之间必谈，领导成员之间必谈，领导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同志之间必谈，各位领导成员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小组党员代表之间必谈），谈话内容“四必谈”（既谈工作问题、也谈思想问题，既谈自身差距、也提醒对方不足）；认真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和组织谈心谈话，尤其是机关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和支部书记实现与普通党员谈心谈话制度化、常态化，及时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状况，关心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同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积极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寻求帮助。

**13.针对“对机关干部日常工作生活纪律执行情况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一方面进一步健全请销假、机关考勤等制度，严肃上班工作纪律，落实外出办事登记制度与请假备案制度，坚持防微杜渐、抓早抓小。另一方面，发挥机关纪委职能作用，强化监督执纪，不定期开展机关作风纪律监督检查，对轻微违纪问题及时干预引导，主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批评教育，推动部机关形成尊重纪律、严守纪律、维护纪律的氛围。

**14.针对“对党员干部纪律教育‘走过场’”的问题，**将警示教育列入机关年度学习培训及支部（机关党委）活动计划，坚持在中秋、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前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传达纪检监察部门廉洁过节纪律要求，使警示教育规范化、常态化。2019年，先后组织党员干部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在警醒中奋进》《叩问初心》，深入系统学习“两准则、四条例”、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市委办《关于严守纪律规矩加强干部团结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制度，通过开展研讨交流、知识竞赛等，推动学习教育取得实效、纪律意识入脑入心，召开机关干部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6次，及时通报省、市纪委监委查处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件，坚持用反面材料进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到警钟长鸣，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

**（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15.针对“落实两个责任有欠缺”的问题，**组织部机关领导班子认真重温学习《中共廊坊市委关于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廊发〔2018〕35号），在吃透文件精神、把准工作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抓好《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宣传思想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2019年2次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部务会专题研究内容。2019年10月21日，市委分管领导召集召开部务会议，专题研究部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深入分析研判形势、深入排查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堵塞漏洞，将市委的工作压力及时传导到部机关每一位党员干部。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经常性组织开展针对机关党员干部的政治纪律和廉政教育，2019年下半年，先后组织学习了市纪委监委《关于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件的通报》《关于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典型案件的通报》等。

**16.针对“廉政谈话走过场，廉政风险排查不深入”的问题，**严格按照市委《关于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廊发〔2018〕35号）《关于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政治责任的若干办法》（廊字〔2018〕29号）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廉政谈话，谈话内容紧密结合当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中央和省、市委工作要求，以及谈话对象工作分工、岗位特点，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避免泛泛而谈；其中，2019年10月，市委分管领导与常务副部长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廉政风险点排查等开展了廉政谈话，内容详实，针对性强，为部机关开展廉政谈话做了示范。组织各科室深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对工作不细致未能排查出风险点以及对排查出的风险点防范措施不力，从而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科室，倒查追究科室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督促党员干部时刻牢记廉政责任，绷紧廉政心弦。

**17.针对“执行财经政策不严格，存在较大廉政风险”的问题，**充分发挥“采购小组”和“财务监督小组”积极作用，加强对日常文印业务筛选界定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暂行）》规定，符合机关采购限额要求的，坚决进行“询价采购”，2019年10余个文印业务项目通过“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完成了2019年文印费支出统计和2020年文印费测算工作，制定日常文印业务采购需求，于2019年9月向市采购办提交采购申请。目前，我部已启动第二次日常文印业务公开采购工作，正在履行签批程序。

**（七）贯彻落实“三个办法”方面**

**18.针对“对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不清楚、不会用”的问题，**与驻部纪检监察组核实“第一种形态”适用政策，加强学习培训，用准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结合领导班子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机关支部组织生活会，以及深化纠正“四风”专项整治等，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虚心听取其他党员意见建议，为其他党员做好示范表率。在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组织机关党员干部传达省、市纪委防止四风、廉洁自律工作要求，通报省、市纪委监委查处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件，提醒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纪法规，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19.针对“巡视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研究制定部机关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推进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常态化长效化的实施办法》的具体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常态化长效化体制机制，深入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开展六届市委第一、第二轮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整改落实“回头看”，组织相关科室逐项对照检查，强化工作督导，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20.针对“对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履行有欠缺”的问题，**严格落实市委《关于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廊发〔2018〕35号）《关于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若干办法》（廊字〔2018〕29号）“每年至少召开2次部务会专题研究部署管党治党工作”要求，2019年1月、10月先后召开部务会议，专题研究部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深入分析研判形势、深入排查风险、制定防范措施；常务副部长先后2次听取班子成员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专题汇报，9月下旬、12月中旬分别与班子成员开展履职廉政提醒谈话，督促班子成员按照《实施意见》和《若干办法》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总的来看，市委宣传部对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高度重视，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七大类20个方面问题得到全面改进，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干部调整力度不大，机关党建工作不够规范，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强化政治担当，对整改落实方案进行认真梳理，固强补弱、查漏补缺，以更高标准和更优作风，全面抓好整改工作，不断提升整改质量，坚决完成整改任务，为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组织保障。

特此报告。

 中共廊坊市委宣传部

2020年1月14日